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I) 關連交易

出售於TTL的10%股權

(II) 終止認沽期權協議

股份出售事項

於2025年2月10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買方及TTL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TTL的10%股權），代價為73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TTL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TTL已於2022年1月28日與賣方（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已於2023年9月12日與朱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TTL已成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協議項下的股份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出售協議項下的股份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22日及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TTL之待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5年2月10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買方及TTL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TTL的10%股權），代價為73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 2025年2月10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麗年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鄭惠嫻女士（作為買方）

(3) 本公司

(4) TTL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即TTL的10%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股份出售事項之代價為73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備用資金電匯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或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其他方式悉數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 TTL自2020年6月26日註冊成立以來持續錄得之淨虧損；(ii) TTL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狀況；及(iii)下文「進行股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唯一董事已通過賣方唯一董事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的命令或判決（不論臨時、初步或永久）已於完成前發出或作出，及概無法律或監管規定仍待達成而會致使股份出售事項或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屬非法或另行禁止或限制有關股份轉讓或交易；及
- (iii) 根據股東協議取得TTL全體股東有關股份出售事項的書面同意。

買方及賣方須促使相關先決條件於2025年2月13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2025年2月13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惟須待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賣方收取代價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TTL任何股權。

於完成後，買方關聯方須解除及免除賣方關聯方，而賣方及本公司須解除及免除買方關聯方就（其中包括）TTL之營運及管理所產生之任何指控之所有索償。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涵蓋的產品應用範圍包括霧化產品、電器、商業控件及暖通空調等。

有關TTL及買方之資料

TTL為一間於2020年6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TL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高科技地板護理產品（其中包括真空吸塵器）。TTL已與許可方（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跨國集團公司）訂立許可協議，據此，TTL已獲授權於2020年8月26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為批發分銷商在若干產品上使用許可商標。

據TTL告知，於本公告日期，TTL由(i)買方（其為TTL董事）持有約72%；(ii) Ecolux Innova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約18%，而Ecolux Innovation Limited由鄭惠珊及張建順分別直接持有90%及10%；及(iii)賣方持有10%。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TTL及買方各自均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以下為TTL所告知及提供分別摘錄自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TTL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17,031)	(1,796)
除稅後淨虧損	(17,031)	(1,796)
累計虧損	(37,665)	(39,461)

附註： TTL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由TTL自行委任，且並非為本公司的核數師。鑒於本集團於TTL之投資已在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全數減值，本公司預期TTL的持續虧損業績及負債淨額財務狀況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據TTL告知及提供，於2024年12月31日，TTL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摘錄自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約為27,461,000港元。

股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於2022年3月22日以2,000,0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並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全數減值。經考慮股份出售事項之代價，本集團估計股份出售事項的預計淨收益將為約7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數據僅供說明。有關股份出售事項的實際會計損益或會有別於上述者並將根據TTL於股份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釐定。

進行股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種種原因，TTL至今仍未達到本集團原先的期望。自2022年3月22日完成對TTL的投資後，TTL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主要由於外部經濟因素及內部營運障礙的共同影響。COVID-19疫情嚴重擾亂供應鏈，導致生產與物流延誤，妨礙TTL按計劃推出真空吸塵器產品線。此外，持續通脹壓力及消費者行為轉變，令市場形勢瞬息萬變，TTL難以站穩腳跟。加上全球經濟復甦乏力，TTL難以達致銷售目標及提升財務表現，導致其自2020年6月26日註冊成立以來持續錄得淨虧損。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就應如何營運及管理TTL以克服挑戰有不同意見及方法。然而，作為TTL之少數股東，賣方對TTL之管理及營運並無法定控制權。

鑒於上述因素，尤其是TTL疲弱的財務表現及淨負債狀況，董事會對TTL短期內的前景並不明朗。股份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本集團於TTL的權益。股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外，股份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精簡其投資組合及釋放管理資源，使其可分配至策略性措施，令管理層能夠更專注於推動盈利能力及增長的核心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透過優先投資回報較高而風險較低的項目，以達致股東價值最大化及確保長期財務健康的承諾。

鑒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TTL已於2022年1月28日與賣方（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已於2023年9月12日與朱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TTL已成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協議項下的股份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出售協議項下的股份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審慎起見，自朱先生於同日與出售協議交易對手方（即買方及TTL）訂立終止契據以來，彼已就批准出售協議及股份出售事項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協議及股份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股份出售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終止認沽期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及2023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TL與朱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認沽期權協議。

董事會已獲朱先生告知，於2025年2月10日（交易時間後），朱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與TTL及買方訂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認沽期權協議。終止契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朱先生已同意，於延伸到期日後的14個營業日內，為及代表TTL向賣方支付仍未償還且先前並未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註銷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連同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計算的截至及包括延伸到期日的全部未償還累計利息（「可換股債券利息」）（統稱「到期贖回值」）；
- (ii) 認沽期權協議項下朱先生及TTL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均於簽立終止契據時即時終止；及
- (iii) 朱先生及T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i)放棄其現在或未來因認沽期權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其他事項而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及所有申索及(ii)免除另一方直接或間接因認沽期權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其他事項而對其應盡的現在、過去及未來任何及所有義務。

經考慮朱先生同意終止認沽期權協議（包括放棄倘TTL根據認沽期權協議對朱先生行使認沽期權，朱先生本應享有的TTL已發行股份約22%股權（按發行後基準計算）的所有權），買方須於朱先生根據終止契據全面履行代TTL向賣方支付到期贖回值的義務後，於延伸到期日起計一年內向朱先生支付總額相等於約1,460,000港元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利息之款項。

朱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5年2月10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接獲朱先生發出之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承諾契據，據此，朱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延伸到期日後的14個營業日內，代表TTL立即向賣方支付到期贖回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TTL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的本金總額為44,000,000港元的兩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有關賣方（作為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之公告
「本公司」	指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8）
「完成」	指	完成股份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須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的股份出售事項的代價，即73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買方及TTL就股份出售事項簽訂的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的有條件買賣契約
「延伸到期日」	指	2025年3月24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可協議」	指	TTL與許可方就TTL使用許可商標而於2020年8月26日簽訂的許可協議
「許可商標」	指	TTL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許可方獲得許可的品牌商標
「許可方」	指	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並在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為許可商標的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慧恒先生
「買方」	指	TTL的現有股東鄭惠嫻女士
「買方關聯方」	指	買方與TTL之統稱
「認沽期權」	指	有權要求朱先生購買TTL新股份，以賣方及朱先生合共持有TTL發行新股份後TTL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為限，行使價為44,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
「認沽期權協議」	指	朱先生與TTL就朱先生向TTL授出認沽期權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認沽期權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111,110股TTL已發行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TTL股權的10%

「股份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擬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有關賣方（作為認購人）認購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作為認購人）、TTL及TTL當時的股東就TTL的管理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契據」	指	朱先生、TTL及買方就終止認沽期權協議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的終止契據
「TTL」	指	Talenton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麗年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關聯方」	指	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不時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5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君美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